

桂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调动全区各市、县（含县级市，以下统称县）当家理财积极性，更好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自治区对县财政管理、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保持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的改革方向不变，合理划分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适当调整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名单。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在维持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分类管理机制不变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市经济发展、财力水平和库款保障等情况，适当调整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名单。将阳朔县、灵川县、永福县由市管县调整为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其他自治区

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维持目前管理方式不变。调整后，所有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的体制补助（上解）、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财政结算、债务管理等继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对县财政体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9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进一步激发各市扶持所辖县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各市统筹区域发展能力和辐射功能，强化各市对县的指导管理和带动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1.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激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自治区设立县域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对获得年度“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的县，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的一次性财力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产业发展、财源培植等。

2.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激励县域经济加快发展。自治区在测算相关转移支付时，对发展速度快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10%—20%的部分，按50%不计为标准财力；超过全区平均增幅20%以上的部分，按100%不计为

标准财力。对因发展较快而无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的县，不做转移支付退出处理，按照维持客观性补助额不变继续给予激励奖励。

3. 加大奖励补助力度，激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在测算相关转移支付时，对财政收入结构优化且财政自给率（剔除政府债券因素，下同）连续 2 年提高的县，客观性补助增幅在原来基础上再考虑财政自给率提高幅度因素增加奖励性补助（增加幅度最高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对市管县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

4. 实施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做大做强县域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鼓励引进特色优势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对工业增加值等增长情况超全区平均水平且排在全区前 20 名的县给予一定奖励，并对这 20 个县中排名较上年提高的县再适当增加奖励，同时，对这 20 个县给予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倾斜支持；对市管县，自治区除奖励县外，再给予所在市一定奖励，鼓励各市统筹市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84

